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吴证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1527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已经上述内部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相应调整了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和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 4、《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 5、《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下发苏国资复[2015]171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股票发行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 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

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发出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合计121名特定对象发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即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3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方案提交证监会前一个工作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73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6年1月7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特定对象以传真及专人递送方式提交的14名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保证金缴纳情况	申购报价状态
1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50	3,000	到账	有效
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3.35	3,000	到账	有效
		11.50	3,000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	13.05	3,000	到账	有效

	公司				
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000	到账	有效
		11.50	3,0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3,000	不适用	有效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0	3,000	到账	有效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3,000	不适用	有效
		11.79	3,100		
8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0	7,000	到账	有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1	3,500	不适用	有效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3,200	不适用	有效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	3,100	不适用	有效
		11.52	3,200		
		11.51	3,300		
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0	3,000	到账	有效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3,000	不适用	有效
		11.85	3,10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	4,100	不适用	有效
		11.51	8,200		

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故不适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2016年1月7日9:00—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认购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11.80元，9名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特定投资者被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总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3,000	35,400.00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5,400.00
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5,400.00
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2,600.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5,400.0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5,400.00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	35,40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36,580.00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2,420.00
合计		30,000	354,000.00

（四）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及签署《认购合同书》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上述9名发行对象发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书》”）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上述9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2、验资

2016年1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4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3日，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资金总额为3,540,000,000.00元，实际到账认购资金总额为3,540,000,000.00元，并已全部存入西部证券本次认购资金指定账户。

2016年1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9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6,99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93,00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093,002,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见证、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9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境内国有法人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性质	发行对象/产品 相关证照
1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094124）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3610）
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781875534）
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2970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065349）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E5385）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1373）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E76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02677）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E4407）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E5327）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1514985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3 家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成立并完成了备案，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发行

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邵 祺



王 珍



2016 年 1 月 21 日